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李錫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金礦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陳佑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